

证券代码：831986

证券简称：东方基业

主办券商：中投证券

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0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5年0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除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静波先生主持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进行股票定向发行。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，每股价格为1.20元人民币，公司原股东均享有优先购买权。股票发行内容详见《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一致通过该项议案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。提请股东大会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出修改。

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原为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，每股 1 元。”，第十七条原为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500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”。

对第五条、第十七条中注册资本及公司股份总数进行修改，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数额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该项议案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材料的准备、报审；
- 2、股票发行工作备案、股份登记，以及公司章程变更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；
- 3、与办理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该项议案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对《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该项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5 年 6 月 25 日